

合同编号：

肇庆市高要区 2023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相关技术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博士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7 月 4 日

签 订 地 点：

目 录

- 第一条 工程名称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第三条 工作要求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办法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第七条 保密
- 第八条 通知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条 适用法律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方：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广东博士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肇庆市高要区 2023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工作。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的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 2023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进行肇庆市高要区 2023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取得相关批文。服务内容如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工作量为 1 个方案）

1.1 前期工作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引，现场踏勘剥离区和拟堆放点的位置、地形、运输路线等进行摸查。

1.2 方案编制

编制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包括方案编制主要阐述耕作层剥离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选择、土方量计算、运输路线、组织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保障等内容；图件编绘包括耕作层剥离现状图、项目分布图、剥离层断面图、运输路线等。

1.3 协助完成县级方案的初审、论证等工作。

1.4 将剥离方案随用地报批组卷材料上报，及时协助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 用地报批编制工作（工作量为 8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2.1 前期工作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用地报批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梳理，包括现状数据库和规划数据库收集，红线核查，项目权属地类情况、违法用地、压占耕

地情况、是否压占生态保护区等进行摸查。

2.2 材料编制和组卷

按照广东省用地报批的要求，编制用地报批涉及的材料，包括农用地转用材料、听证材料、留用地材料、违法用地材料、耕地占补平衡材料等，并按清单完成报批材料的组卷工作。

2.3 协助预审查及县级初审

对项目用地报批材料进行预审查，并协助完成县级建设用地报批初审工作。

2.4 跟踪上报及审批

用地报批材料上报后，协助跟进审批进展，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协助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时按要求补正有关材料，最终取得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且对应服务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提交乙方后三个月内，乙方提交对应服务项目的相关成果至自然资源部门；

(2) 若行政审批时间延长，则服务时间顺延。

2.技术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颁布关于用地报批、建新方案、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1) 乙方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报审材料直至获取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批复；

(2) 成果提交 3 份纸质版给甲方存档，并同时提交电子版（需同时提交 pdf 格式版本及 word、DWG、PPT、JPG、CAD 等可编辑格式）。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

经双方协商确认，子项服务费用为：城镇建设用地用地报批¥110000 元/批次（共 8 个批次），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70000 元/个（共 1 个方案）。

本合同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896226.42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53773.58 元，税

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费用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工作平台、管理、报告编制与出版、报告评审、会务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及利润等与之相关的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

2.1 原则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叁期付款，以甲方按时提出拨款申请后高要财政部门实际支付为准：

2.2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2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3 第二期：合同签订后半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3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2.4 第三期：取得全部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专家评审意见或相关批复文件、全部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2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5 甲方在付款时限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的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乙方需按合同约定项目任务进度要求继续履行下阶段工作，否则若产生逾期交付则甲方按照相应违约条款处理。若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发票的提供

(1) 发票提供的责任

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负责。甲方对乙方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如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将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其它合作。乙方提供非法发票，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乙方非有意提供假发票，经甲方提醒仍提供假发票的；乙方有意提供假发票的。如因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未及时识别，导致甲方产生了税务风险或经济处罚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通知存在失联状况、异常状况、虚开发票、进项转出等情况的，按以下三项同时处理：①对应进项税额立即转出，并赔偿相应税款；②成本全额转出，相应款项已支付的，需全额追回或扣留相同金额款项；未支付的，不再予以支付；③处以相应进项税额 3 倍的罚款。

(2) 为保证顺利开票，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税务身份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12003511965353

乙方单位名称：广东博士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202MA538TUR3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市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642401040011078

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西侧 83 区敏捷城广场四期 H 幢商业办公楼 7 层 1-701 室

联系电话：13534992550/0758-2727857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责任方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合同开工的标志，并指定 徐子婷 作为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同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3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2.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2.6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2.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乙方按双方商定的技术方案，开展咨询及编制工作。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方案进行重大变更而需乙方重做或修改咨询文件时，变更的技术服务周期以及费用需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单方面无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除已付的进度款不退还外，甲方还应按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及进度补足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和误工费。

3. 本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退还给甲方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甲方若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则需另行支付费用。

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因谈判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有关对方的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守秘密，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者以下约定的情况外，双方不得披露或泄露、使用该等文件、信息和方法，且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任何上述信息的公布或披露、泄漏。

2.双方须确保其合作方、代理机构、顾问、职员受本条适用于该方的保密义务的约束，否则其咨询合作方、代理机构、顾问、职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行为将视为该方自己的行为。

3.上述约定的义务不应适用于法律、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监督机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依法定程序要求的任何披露；不应适用于为获取建议而对任何专业顾问作出的任何披露（但应与专业顾问签署保密协议，确保专业顾问一直遵循本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在本合同签署以前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信息。

第八条 通知

1.依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图纸以及资料往来应以中文书写，可经专人递交，或通过预付邮资信件、公认的快递服务发到双方的约定地址给约定联系人。通知实际收到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专人递交的，应于专人交付之日视为已实际收到；

（2）以预付邮资的信件发出的通知，应以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7日视为已实际收到；

（3）以公认的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于交快递服务（以有效发送凭证）发送后第3日视为实际收到；

（4）若用传真发出，则在发出后24小时即为送达。

2.为了避免因延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双方约定，在本条款定义的通知发出前和收到后，双方的约定联系人必须电话告知对方。

3.本合同任何一方的约定地址或约定联系人如有变动，应在2天内将变动告知另一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3.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4.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5.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另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8.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甲方联系人: 电话: E-mail:

乙方联系人: 吴镜明 电话: 15918789145 E-mail: 598716965@qq.com

9.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广东省及行业主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2.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甲方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准向乙方索要、肢解、分包工程,推荐分包单位。

4.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

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工程等形式为甲方谋取利益。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1、2、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1、2、4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广东博士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